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扩展艾滋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5832622021013111012

备案号：（诚泰财险）（备-疾病保险）【2021】（附）018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感染艾滋病保险责任和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责任两项，投保人可只选择感染艾滋病保险责任投保，也可同时选择感染艾滋病保险责任和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责任两项投保，具体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感染艾滋病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本附加险条款第三条所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感染艾滋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感染艾滋病保险金，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感染艾滋病保险责任终止。**

（二）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本附加险条款第三条所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并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的原因

（一）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的感染，且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明的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内进行的查验报告，该报告必须是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二) 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感染艾滋病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致。本附加险合同的感染艾滋病保险金与主险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不累计赔偿，仅给付一次且不论理赔顺序先后，给付其中一项后，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感染艾滋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一致。本附加险合同的感染艾滋病身故保险金与主险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不累计赔偿，仅给付一次且不论理赔顺序先后，给付其中一项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